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继宝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王继宝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王继宝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继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以资产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年。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国铮

邹晓冬

黄洪燕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